**全國律師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**

中華民國111年4月30日第1屆第17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全文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3日第2屆第7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及第2條

第1條

全國律師聯合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辦理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（下稱本選舉）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
第2條

本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應於辦理選舉之前一年年底以前推舉本會個人會員1名為召集人，召集選務工作小組5至9名辦理本選舉相關事宜。

召集人應召集本會個人會員4至8人及社會公正人士1至2人成選務工作小組，其中應有1人以上為本會現任理事。

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應將小組成員名單提交本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。

選務工作小組成員均不得參與本選舉。

第3條

選務工作小組統籌規劃、辦理選舉之程序、計畫、通知、公告、候選人資格審定、政見發表會、投開票之進行及管理，以及其他相關事務，並於本選舉結果公告後解散。

第4條

選務工作小組獨立執行選務工作，相關議決事項應向本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提出報告，本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對選務工作得給予建議。

第5條

選務工作小組應提出本會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，提交本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6條

本規程經本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